

# 方城县金馥植物油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第二次招募公告

2023年6月26日，债权人蔡明有向方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对方城县金馥植物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馥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23年7月6日，方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132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金馥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3年7月27日，方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1322破5号《民事决定书》，指定河南问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利用金馥公司的有效资源，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提高债权人的整体清偿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023年11月15日，管理人发布了《方城县金馥植物油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投资人，在招募期内无投资人报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管理人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方城县金馥植物油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第二次招募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企业概况

### 1.基本情况

金馥公司的前身是方城县油厂，1997年12月29日通过企业改制组建成立。截至2023年7月6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950.8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连军，地址位于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2176441299A，经营范围：植物油料收购、加工，油品销售，粮油议价业务，仓储，饲料销售，房屋租赁，塑料壶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金馥公司注册资本

79,508,000.00 元，其中赵连军认缴出资 40,508,000.00 元、河南省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9,000,000.00 元。根据郑州中院（2019）豫 01 民初 1848 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民终 275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赵连军个人承担 3900 万元股权退出款及违约金支付责任。”赵连军在判决生效后未支付前述款项，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登记显示的金馥公司股东之一河南省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变更登记。

2018 年度公司开始陆续停产，其后销售收入锐减，2021 年 12 月开始将厂区房屋、设备实行对外出租经营。

## 2. 债务人资产状况

金馥公司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设备、存货、注册商标、应收账款等。其中：

### 2.1 建筑物及构筑物

建筑物及构筑物分布于金馥公司厂区、方城县杨楼镇治平村、方城县二郎庙镇十里庙村，建筑面积共计 35,240.11 m<sup>2</sup>。主要情况如下：

#### 2.1.1 厂区建筑物及构筑物

①厂区的建筑物 24296.26 m<sup>2</sup>，其中：已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18 项，产权面积 20825.69 m<sup>2</sup>；未办理产权证建筑物面积 3470.57 m<sup>2</sup>。具体情况如下表：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单位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备注
方房权证字第 1301007308 号	门卫室	m <sup>2</sup>	43.34	
方房权证字第 1501055358 号	吹塑车间	m <sup>2</sup>	1,878.92	

方房权证字第 1301007305 号	公厕	m <sup>2</sup>	55.12	
方房权证字第 1301007306 号	水泵房	m <sup>2</sup>	54.06	
豫(2019)方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8185 号	宿舍办公楼	m <sup>2</sup>	4216.1	已抵押
	原材料库	m <sup>2</sup>	1,876.54	已抵押
	二道门卫及更衣室	m <sup>2</sup>	56.69	已抵押
	预处理车间	m <sup>2</sup>	777.59	已抵押
	灌装车间	m <sup>2</sup>	631.68	已抵押
	配电室	m <sup>2</sup>	113.30	已抵押
	生产办公室、化验室	m <sup>2</sup>	207.95	已抵押
	西大仓库	m <sup>2</sup>	3,475.67	已抵押
	办公楼	m <sup>2</sup>	4,298.54	已抵押
	粕库	m <sup>2</sup>	1,519.59	已抵押
	浸出车间	m <sup>2</sup>	564.96	已抵押
	配电室、更衣室、卫生间	m <sup>2</sup>	97.88	已抵押
	精炼车间	m <sup>2</sup>	631.54	已抵押
锅炉房	m <sup>2</sup>	326.22	已抵押	
未办理权证	其他建筑物	m <sup>2</sup>	3470.57	
合计			24296.26	

2019年12月6日，金馥公司将豫(2019)方城县不动产权第0008185号不动产证抵押给工商银行方城县支行，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抵押房屋面积18,794.25平方，抵押担保债权2,300.00万元。

②厂区的构筑物主要有绿化树木、围墙、道路及地坪、排水

设施、水池等。

### 2.1.2 杨楼镇治平村建筑物及构筑物

杨楼镇治平村房屋面积 10829.22 m<sup>2</sup>，其中：7 座仓库建筑面积 10476.46 m<sup>2</sup>、其它房屋建筑面积 352.76 m<sup>2</sup>；构筑物有地坪、道路、围墙等。该处建筑无产权证，所用土地为租赁使用。

### 2.1.3 二郎庙镇十里庙村建筑物及构筑物

二郎庙镇十里庙村房屋 1 座建筑面积 114.63 m<sup>2</sup>；构筑物有大门、围墙等。该建筑物及构筑物所占用的土地无使用权证。

## 2.2 土地使用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人：方城县金馥植物油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号：豫（2019）方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8185 号，位置：方城县券桥乡张骞大道与西青路交叉口西南角，使用权类型：国有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 37148.2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3 年 7 月 4 日。

2.3 设备主要有污水处理设备、多功能塑料吹瓶机(含模具)、福士德锅炉、储油罐、平转浸出器、脱溶机、蒸发器、冷凝器、软化锅（蒸汽）、压胚机、膨化机、烘干床、过滤机、螺旋预榨机蒸缸、蒸炒锅、脉冲除尘器、空压机系统、成品油罐、灌装机（6 头）、自动理盖机、自动贴标机、自动装箱机、精炼锅（毛油水洗罐）、脱臭锅、塔罐、脱臭塔、板式密闭过滤机、碟式分离机、不锈钢罐（脂肪酸）、车辆等。

2.4 存货（库存材料）包括纸箱、手提袋、油壶、油桶、电缆、电机等。

2.5 注册商标 3 个，委托人未提供注册商标证书，商标目前均处于未使用状态。根据网站查询情况：商标申请人均为方城县金馥植物油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表：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注册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香福浓	9546892	29-食品	商标已注册	2012-06-28	2032年6月27日
豫馥	3358043	29-食品	商标已注册	2003-09-28	2033年9月27日
金	9547606	30-方便食品	商标已注册	2013-08-07	2033年8月6日

2.6 应收账款 1,518,762.61 元，其他应收款 44,274,961.60 元。

### 3、实物资产评估情况

经管理人委托南阳君广信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金馥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设备、存货、注册商标等实物资产评估总值（重整价）6,220.58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4,118.46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088.44 万元；设备类评估值 538.07 万元；存货（库存材料）评估值 12.47 万元；构筑物等其他资产评估值 461.10 万元；商标评估值 2.04 万元。上述估值不含增值税。

说明：拟报名投资人可到管理人处查阅评估报告，投资人报价及管理人将来以评估报告所列资产为移交内容，具体以评估报告为准。

4、审计情况。经委托河南君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6 日，金馥公司经审计调整后，金馥公司资产总额为 70,988,326.94 元，负债总额为 160,592,260.49 元，资产负债率为 226.22%。

说明：拟报名投资人可到管理人处查阅审计报告，具体内容以审计报告为准。

5、债权审核、确认情况。管理人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确定债权总金额 63,884,107.36 元，待确认总金额 55,705,912.38 元。债权最终确认以法院裁定（判决）等文书确定数额为准。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债权合计金额 6,400,281.90 元。

未申报债权账面金额 25,199,156.62 元。

另经管理人调查，职工债权总额 9,404,411.50 元（不含滞纳金或利息）。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以经公示无异议后的数据为准。职工债权的具体金额以法院裁定（判决）为准。

6、资产租赁合同：受理重整前金馥公司与方城县金富林粮油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将金馥公司位于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园全部厂房及设备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0 日，受理重整后经法院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继续履行，管理人与方城县金富林粮油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有权根据重整需要随时单方解除原《租赁合同》，方城县金富林粮油有限公司接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将租赁物交还管理人，并保证租赁物处于能够正常使用之状态。目前，该承租人已于 2023 年 9 月初已恢复生产经营，生产的产品为亚麻籽油。

#### 7、最低收购价粮食代储保管合同

2019 年 12 月 26 日，金馥公司杨楼库点与中央储备粮南阳市直属库有限公司、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城县支行签订《最低收购价粮食代储保管合同》、2020 年 3 月 26 日签订《2019 年最低收购价粮食代储保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最低收购价粮食代储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由年 74 元/吨调整为 66 元/吨。前述合同（协议）管理人已确认继续履行，重整计划草案批准后，由重整投资人决定继续履行事宜。

## 二、重整的有利条件

金馥公司是全国唯一的一家现代化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销

售的企业。金馥公司占地 55 亩，资质、产房、设备等具有完整性，拥有预处理、浸出、精炼、小包装、油壶吹塑等现代化制油生产线，受理破产重整前设备已经过改造，年生产加工能力 12 万吨，重整可提高资产价值，提高清偿率，留住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安置职工，维护社会稳定，也为企业今后持续发展打开一条生路。目前租赁方正进行生产经营。

### 三、参与报名的拟向投资人条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2、深度了解破产企业所在行业；

3、近三年未曾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近三年未曾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5、对金馥公司不存在未结债务。

6、参与报名的意向投资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市场主体准入的限制性规定。

以联合体参与投资的,应提交联合体投资协议,需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且需同时符合上述第 1、2 项资格条件;

### 四、招募文件获取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网（[eptfy.jiulaw.cn/hnny](http://eptfy.jiulaw.cn/hnny)）、南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群等方式发布相关招募投资人公告，意向投资人可自行下载。

### 五、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投资意向书,主要包括投资人的简介,投资人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管理能力,投资资金来源的计划,收购该项目后的用途规划等,用于接收各种通知、文件的有效通讯电子邮箱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投资意向书须由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须有本人签字;

2、意向投资人为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工商登记档案或其它类型登记档案(含章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会(股东)或出资人作出的参与本次重整投资招募的决议。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及相应证明。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报名及重整投资事宜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投资人应当共同授权委托一人或两人作为经办人);

3、意向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税务违法等记录;

4、意向投资人资金实力或其它履约能力证明;

5、投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资模式、投资金额(含支付给管理人用于的金额及自身用于生产经营的金额)、支付方式及期限、债权清偿计划、履约承诺、后续经营方案及管理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6、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联合参与本次招募活动的,需提交相应的合作协议书,需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且各投资人均须按以上要求提交材料;

7、重整投资人承诺接收金馥公司受理重整日前上班职工 29 名(职工自愿离开或退休的除外),并签订不低于三年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自受理重整之次日由投资人承担。



8、管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投资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报名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六份装袋密封，封面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托人签名，如意向投资人为个人的则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名并摁指印。

## 六、招募流程、期限及保证金

1、报名时间、联系人及地点：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17:30 时止；联系人：郑凯元，电话：13193801166，电子邮箱：13193801166@163.com，报名地点：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儒林星座 A 厅 13A 层河南问鼎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73001；

3、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自公告之次日起意向投资人可对金馥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时间在报名截止日的前一日终止，管理人提供便利条件并予以配合。

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意向投资人拟对金馥公司进行重整投资的，应在报名截止期内向管理人缴纳 100 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足额缴纳的，视为放弃。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为：户名：方城县金馥植物油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宛城支行，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宛城支行，账号：250787685181。

5、报名结束后，由管理人对投资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确定入围投资人；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入围的投资人。

6、确定最终投资人：招募期满后，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报名的，可直接确定为中标投资人；有两家以上意向投资人报名的，围绕重整投资人的资金和实力、重整后债务人的生产和发展规划、偿债资金的金额和期限、履约保证等因素择优选定。

选定投资人时，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从债权人、债务人、管理人、有关专业人士等群体中选取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意向书》、《投资方案》进行评审，确定中标投资人和备选投资人。

7、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中标投资人应当于中标之次日起十日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投标保证金等额转为履约保证金；中标投资人逾期未签订的，视为放弃投标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重整投资人支付最后一笔投资款时履约保证金冲抵投资款。原中标投资人放弃投资人资格或因客观原因无法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备选投资人自动递补为中标投资人。

8、未入围、未中标的意向投资人由管理人无息返还投标保证金。

## 七、特别说明

1、本招募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人招募情况调整招募流程；

2、管理人有权对本公告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所有意向投资人，投资人报价不低于评估报告（按重整评估）评估结论的价格，评估报告所列资产为管理人移交内容。

3、本公告不构成要约；

4、管理人有权根据招募工作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延长、调整本招募公告中的期限或者进行新一轮的招募；

5、本公告的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人根据需要可自行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金馥公司的资产状况以最终交付状况为准。投资人缴纳投资保证金，视为同意按金馥公司现状进行投资，相关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6、《重整投资协议》拟约定的主要内容：投资人向管理人支

付的资金即偿债资金不低于实物资产评估的评估价值；重整投资人应支付管理人的资金三年分期履行；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次日起原则上不超过三年，支付比例及方式：首次投资款应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次日起6个月内，向管理人支付比例不低于15%，第一年后六个月内支付10%、第二年对应日期前不低于35%、第三年对应日期前不低于40%，具体由投资人综合三年应清偿额综合确定，管理人有权在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调整。并同意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执行；金馥公司应收债权不包含在报价内，后期管理人清收后再根据情况进行处置；重整投资人投标条件中关于对职工的承诺；未按约定履约的违约责任；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时，投资人的权利及清偿；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批准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投资人支付全部应交管理人偿债资金后，在重整计划草案执行期间，管理人申请法院将金馥公司登记的全部股东的股权按0元转让给重整投资人。

7、本招募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调整。

8、管理人向投资人发送各种通知、文件，均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相关通知或文件发送至投资人确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成功即视为有效送达。

方城县金馥植物油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